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XH-2025-09-04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 1377783288@qq.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须现场购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H-2025-09-04

项目名称：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HIS、 LIS、 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HIS、 LIS、 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

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1377783288@qq.com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须现场购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3栋1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18229044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鹤

电话：18229044637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人民医院
2	代理机构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服务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298000.00 元
6	服务期	一年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p> <p>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1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1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经甲方对服务考核合格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5%。
17	澄清或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C1=10%。
19	供应商注册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p>【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货物：是指本次磋商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1.1.1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内含可编辑的Word及PDF）1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1.3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单独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3.1 磋商大会程序：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资格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服务费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帐号：515011580000143220）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56958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3栋4027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

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第一章磋商响应函</p> <p>第二章响应报价表</p> <p>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四章技术商务偏离表</p> <p>第五章响应方案</p> <p>第六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总体方案	15分	<p>总体方案切实可行，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的计10~15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5~10分；总体方案较差，没有具体内容的计0~5分；</p>
3	安全保障方案	15分	<p>供应商的运行维护工作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措施完善，具体详细计10~15分；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10分；安全保障方案较差的计0~5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维护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的计7~10分；有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的计4~7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无详细措施的计0~4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企业实力	5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ISO27001 认证，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2.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成熟度等级 2 级或以上认证的得 2.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项目团队组成和专业人员配置；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人员搭配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10 分，人员搭配基本合理、人员具有一定经验、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7 分，人员搭配基本合理但人员经验较少或缺、难以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4 分。
7	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并针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反馈时间及维护更新升级等措施进行承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规定要求的计 7~10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完整，没有具体的服务措施的计 0~4 分；
8	培训方案	10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7~10 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有基本的培训方案计 4~7 分；培训方案不详细，没有明确计划和内容计 0~4 分。
9	业绩评审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维保服务范围
1	软件模块	门急诊挂号系统、门急诊计价收费系统、住院管理系统、病人查询咨询服务系统、药库管理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住院药房管理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病区护士站系统、护理记录系统、护理部管理系统、病历质控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手术麻醉计费系统、统计查询分析系统、系统维护与管理、病案统计系统接口、国家医保接口、门诊药房摆药机接口、检验科取号（含条码生成）排队接口、排队叫号系统接口、自助机(院内卡)接口（含金融）、HQMS 质量监测上报系统接口、合理用血接口、HRP 接口、消毒供应追溯系统、移动医生站管理系统、移动护士站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系统、掌上医院、DRG 接口、电子发票接口、院感接口、传染病上报接口等
2	新增的医保接口和功能（医保接口）	按照医保部门文件、通知、或者医院的要求，按规范实现在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医保相关接口和功能改造，确保满足医院正常和业务需要。具体模块和功能清单，医院根据政策和要求以需求单的形式提出，经医院和供应商评估和双方协商后，在时限范围内完成。

二、维保服务内容

- 1、软件程序出错造成数据混乱，负责修改程序；
- 2、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负责调整数据；
- 3、医院提出的需求在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前提下，及时响应处理；
- 4、针对经常使用报表数据的部门，当发现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负责协助进行查对或讲解说明；负责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
- 5、当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及时判断是否进入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如果不是，需及时响应处理；
- 6、提供的软件在使用的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 BUG，负责及时响应处理；
- 7、医院在使用业务系统的过程中出现卡顿现象，及时响应优化及修改程序。

8、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当系统发生故障，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时，立即进行故障排查。如为软件系统问题，立即开展故障排除，尽早恢复系统运行；如为硬件问题，告知医院联络硬件厂商，维修或更换硬件设备。电话支持7×24小时响应。提供远程网络服务。

9、每一季度对医院的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系统保养工作及提出预防措施。

三、维保服务模式

1、现场支持方面

(1) 系统各功能模块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两次的现场正常维护响应，每次现场维护不少于3个工作日，需要及时解决医院信息管理人员反馈的问题和需求，解决后进行记录归档；在维护期间，设立技术档案，用于记录系统维护、应用等状况，年终医院进行考核。

(2) 维保服务商选派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开发维护工作，熟悉该项目系统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开发与维护。

(3) 定期做维护总结报告反馈给医院信息主管部门（月报、年报）。

(4) 负责协助非正常操作造成的软件系统故障进行恢复。

(5) 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每季度安排主管级以上人员拜访医院，了解系统建设需求并提供咨询意见。

(6) 为医院检测软件产品运行状况、提交分析报告，现场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电话咨询方面

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并从接到服务请求开始计算响应时间。保证所有电话咨询的内容事事有记录、件件有着落。

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服务工程师立即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服务工程师及时联系厂商，通过远程登录到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不少于两次的预防性维护，维护时间不少于 4 小时，预防性维护服务包含对系统中出现的 BUG 进行修正性的维护、系统运行的测试、优化和与系统管理技术交流等。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人民医院售后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甲方系统业务平稳、安全运行,甲方向乙方购买系统维保服务,本着切实可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在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下:

1、服务费模式及费用支付

乙方通过远程服务结合现场服务模式提供售后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年(大写:圆整),服务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经甲方对服务考核合格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5%。

2、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软件售后服务系保证软件(具体软件模块见附件)正常运行的服务项目,其包括:

- (1) 软件程序出错造成数据混乱,负责修改程序;
- (2) 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负责调整数据;
- (3) 医院提出的需求在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前提下,及时响应处理;
- (4) 针对经常使用报表数据的部门,当发现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负责协助进行查对或讲解说明;负责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
- (5) 当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及时判断是否进入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如果不是,需及时响应处理;
- (6) 提供的软件在使用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系统 BUG,负责及时响应处理;
- (7) 医院在使用业务系统的过程中出现卡顿现象,及时响应优化及修改程序。
- (8)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当系统发生故障,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时,立即进行故障排查。如为软件系统问题,立即开展故障排除,尽早恢复系统运行;如为硬件问题,告知医院联络硬件厂商,维修或更换硬件设备。电话支持 7×24 小时响应。提供远程网络服务。

(9) 每一季度对医院的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系统保养工作及提出预防措施。

3、其他

由于雷击、火灾、水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原因造成系统瘫痪、运行故障和数据丢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于第三方软、硬件和超过保修的硬件故障造成系统瘫痪、运行故障和数据丢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系统瘫痪、运行故障和数据丢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于甲方没有数据库备份设备、没有做数据备份或同时损坏而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不负责甲方外购的第三方软件（含数据库）等的安装。

如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确认的服务期限内有效。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售后服务模块清单

序号	软件模块	备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XH-2025-09-04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模块维保服
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附件 1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4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年月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第四章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若完全无偏离则附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表保证响应文件格式完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若完全无偏离则附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表保证响应文件格式完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内容》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 6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学历、专业	从事年限、 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